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达成，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公司拟实施的首期5000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 1.2 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本办法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评价，实现限制性股票激励与本人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紧密结合。

#### 1.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玻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 2 考核组织、权限

2.1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并负责领导考核工作。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集团人力资源部、股证事务部负责考核管理与实施工作，集团审计部、财务管理部等负责提供考核支持。

### 3 考核体系

#### 3.1 考核对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玻集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 3.2 考核内容

(1) 资格能力：专业（业务）水平；内部管理水平、作业能力；对外协调、团队协作能力；发展能力（任职资格改进、技能提升）。

- (2) 工作态度：基本行为准则；责任心；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团队精神。
- (3) 综合绩效：个人绩效达标；对直接上级所辖部门贡献；对相关部门贡献。

### 3.3 考核依据、程序及办法

- (1) 股证事务部在每年解锁日前两个月向人力资源部提供激励对象考核名单，人力资源部根据名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审计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提供考核支持；
- (2) 集团人力资源部依据《经理人年度360度综合评估报告》（由人力资源部按照集团已实施的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制定）和员工《绩效管理档案》（按集团已实施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对考核对象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并出具考核报告初稿；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报告的初稿进行审核、调整、确认，并出具正式的考核评估报告。考核评估报告需对每一个考核对象给出明确的“合格”或“不合格”的综合考核结论。

## 4 考核结果的应用

- 4.1 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不合格。
- 4.2 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按如下程序办理解锁：
  - (1) 激励对象向董事会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2) 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 (3)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股证事务部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 4.3 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根据南玻集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其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5 附则

- 5.1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 5.2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